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03.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104.03.2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（兼任召集人集會議主席）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從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中推選三至五人擔任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諮詢顧問及學程在校生代表若干人，於每學期就課程相關議題進行諮詢，作為本會提案及討論之參考。
諮詢顧問包含畢業生代表、企業或社會人士及學者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二、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學程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